

六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）的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鸡商高速罗山段西湾遗址、阳新高速商城段胡太遗址、焦唐高速方城段芦房遗址等3个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鸡商高速罗山段西湾遗址、阳新高速商城段胡太遗址、焦唐高速方城段芦房遗址等3个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信阳百侣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42.71为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信阳百侣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1、为小微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2、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